

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新安县洞真观安全防
范技术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新安县洞真观安全防范技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安县铁门镇洞真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001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入侵报警子系统、智能监控子系统、紧急广播子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出入口系统、监控中心及机房建设等内容的系统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设备采购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928800.00 元（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范围内包干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卢建伟 豫 1412017201728800。

六、工程款支付结算方法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完工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并财政结算评审已出支付剩余 30%（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九、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新安县洞真观安全防范技术工程项目。

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方案及招标有关要求和备案验收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①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

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

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 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 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 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三 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维护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护、整改。维护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 甲方负责指导管理。甲方可对工程情况检查, 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限期整改。维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维修到位, 否则按照每次壹千元承担违约责任。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 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 乙方应及时返工。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 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 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 工程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87708518486

地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

外包产业园 D2 号楼五层 5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新峰

电话：

电话：0371-8623983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8688693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账号：

账号：1702422009200018909